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

滨海新区司法局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2年以来，滨海新区司法局认真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结合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对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标准，坚持遵循“依法监管、公开公正、协同推进、联合惩戒”工作原则开展行政执法，现将一年来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执法项目及职权内容

区司法局共有37项行政职权，其中行政处罚15项，涉及律师工作管理、公证工作管理、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法律援助管理工作、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五个方面；行政检查4项，涉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两方面；行政给付2项，主要涉及法律援助管理工作；行政奖励4项，涉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法律援助管理工作三个方面；其他类别12项，涉及公证工作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法律援助管理工作、行政复议五个方面。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行政处罚及行政检查事项

1.行政执法检查与行业日常监管相结合，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运用到各法律服务行业的日常监管工作之中。一是根据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相关行业的法定监管职权，制定相关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定期维护更新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名录。二是在检查中，两名执法人员为一组，除完成随机抽取事项的规定任务外，对党的建设、窗口服务、办证质量以及相关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同步进行督查。三是将检查结果定期通报，对检查出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在行业内开展警示教育，提升行业服务水平，让“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取得实效。

2.行政执法检查与“互联网+”平台相结合，自觉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借助现有平台提升监管质效。一是与局门户网站相结合，在年初公示年度检查计划和“两库一单”，定期公示检查结果。二是与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相结合，以季度为单位在平台上随机抽选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在规定时间完成检查工作，反馈结果。三是与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相结合，在执法检查中使用滨海智慧执法系统，同步上报相关检查数据，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罚。2022年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33次，监管覆盖率30%，作出行政处罚案件1件，已按照有关规定在新区司法局门户网站公开。

3.行政执法检查与信用分级评价相结合，认真落实《天津市律师行业信用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在日常监管方面，自觉运用信用分级评价数据，加大对信用等级为AAA、AA级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激励、扶持力度，适度管理A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强化对B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惩处C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具体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区司法局尽量减少对A 级以上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检查频次，增加对B 级以下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检查频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将C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列为必查对象。

（二）行政给付事项。区司法局两项行政给付职权1.对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滨海新区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26件。2.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审核发放：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社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在案件办结后按照相关规定和发放标准，对案卷材料及补贴金额进行审核，全年共发放案件补贴88.681万元。

（三）行政奖励事项。区司法局共有4个行政奖励事项，分别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奖励、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和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区司法局全年未作出行政奖励。

（四）其他类别事项。区司法局12项其他类别行政职权行使情况：1.对公证员执业审核的初审上报2人；2.对公证机构的年度考核3家，全部合格；3.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的年度考核3人，全部合格；4.对公证机构变更的初审上报2件；5.没有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6.完成对公证员的年度考核备案32人；7.完成对区域内相关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8.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4家，全部合格；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21人，合格20人；10.全年未收到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申请，无相关事项的审查；11.行政复议案件办结377件；12. 行政复议案件调解结案7件。

三、行政执法案件投诉处理情况

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主动监督。结合全区月考核、月通报和末位约谈制度等，认真做好主动主动履行职责，案卷主动抽样检查，重大案件主动监督，及时处理自动预警和交办转办监督案件，全年抽查案卷合格率100%，重大案件监督率100%。高度重视群众反映的行政违法行为，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监督方式和投诉举报电话，全年未接到对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投诉。

2023年1月28 日